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(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十九)

中樂團樂隊舊團員新學年須知

敬啟者：新學年開始，本校中樂團樂隊之成員，除已屬器樂訓練班之學員外，其餘參加者需繳交團費每月三十元作為樂團基金之用。全年費用合共港幣三百六十元正，由九月十五日(星期四)起，每週逢星期四下午四時至五時練習，如有任何改動，導師將會自行通知。

敬希 貴家長督促及鼓勵 貴子弟多加練習，以期學有所成。團員不得無故缺席(如缺席者須以書面請假並交校務處備查)，並於學期內不得無故退出(退出之團員須以書面解釋退出原因並交音樂科主任羅雅麗老師批核，已繳交之團費將不獲發還)。

為方便整理新學年中樂樂隊團員記錄， 貴家長請填妥回條，交 貴子弟於九月十六日(星期五)帶返學校交校務處備查為荷。凡繼續於本學年參加中樂樂隊之同學，請將學費於 20/09/2005 至 23/09/2005 內存入匯豐銀行，戶口名稱為 IMMANUEL LUTHERAN COLLEGE – QEF2 (戶口號碼：478-2047130)，並將銀行收據於存款翌日交校務處代收備查，為盼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 26673129 聯絡羅雅麗老師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

回 條(家長通告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十九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中樂團樂隊新學年的練習時間及繳費情況。敝子弟將於本學年 *繼續參加/退出 中樂團樂隊，並依時繳付學費。

(如退出，其原因是：_____)

此覆

沐恩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學號：_____

所奏樂器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二零零五年九月 日

